



索引号: 000014672/2017-00008	分类: 环境管理业务信息监测管理
发布机关: 环境保护部	生成日期: 2017年12月29日
名称: 关于发布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等五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	关键词:
文号: 公告 2017年 第87号	

## 环境保护部公告

公告 2017年 第87号

### 关于发布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等五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环境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等五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；
- 二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修改单；
- 三、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75-2017）；
- 四、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 76-2017）；
- 五、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05-2017）。

以上标准自2018年3月1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[kjs.mep.gov.cn/hjbhbz/](http://kjs.mep.gov.cn/hjbhbz/)）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7月12日批准发布的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 75-200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（试行）》（HJ/T 76-2007）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境保护部

2017年12月29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，各标准主编单位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12月29日印发

分享到：

#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

为进一步完善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，我部决定修改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。修改内容如下：

增加“1.3 在测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浓度时，浓度小于等于  $20 \text{ mg/m}^3$  时，适用 HJ 836 (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); 浓度大于  $20 \text{ mg/m}^3$  且不超过  $50 \text{ mg/m}^3$  时，本标准与 HJ 836 同时适用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 $20 \text{ mg/m}^3$ 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‘ $< 20 \text{ mg/m}^3$ ’。”

